

证券代码：301507

证券简称：民生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竺福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面对药店零售承压增加、整体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等挑战，公司以“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项目”四新战略为核心，持续加强产品创新研究，积极拓展维矿类及其他品类非处方药与保健食品产品矩阵，聚焦主业并加大新业务、新模式的探索，以稳健前行为基调，以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目标，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工作，整体达到预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丁建萍、刘玉龙、朱狄敏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应内容。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发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规范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地及时完成年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合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授权额度。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授权额度。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丁建萍先生、刘玉龙先生、朱狄敏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次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

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相关制度全文。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系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的需要，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以及监事会取消等修订事项，同步调整相关制度名称及表述，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相关制度全文。

1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系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的需要，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以及监事会取消等修订事项，同步调整相关制度名称及表述，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相关制度全文。

15.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旨在更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增强高效决策能力及快速协同能力，实现组织效能持续释放。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的持续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 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